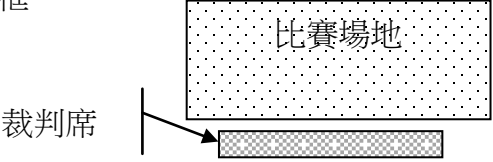


**臺北市 103 年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及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3.10.13)**

賽 務 事 項		
序	內 容	備 註
1.	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
2.	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。(大會提供代訂服務，如有需要，請於報到時登記。)	報到處
3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
4.	仁愛國中校內停車位已委外出租，比賽期間未能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各單位自行於校外尋找停車位，特此致歉。	仁愛國中---總務
檢 錄 事 項		
5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。服裝不符不得上場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，每次以 20 人為單位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員 檢錄員適時注意低年級選手並提示進場出賽。
6.	<p>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</p> <p>1.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</p> <p>2.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</p> <p>3.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</p> <p>4.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</p> <p>說明：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，已失格比賽即失效。</p>	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
7.	如事先評估賽程可能發生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--領隊、教練、管理
競 賽 事 項		
8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
9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0.	<p>本次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用現行國際橫向一列座位，一律採 5 人制綜合評分方式進行。</p> <p>場地範圍為白線內框 踩過線者為出界。</p> 	裁判組
11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2.	比賽進行中，賽場之爭議或申訴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，申訴應依據規程第十六條辦理，申訴限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，未依程序不受理，因嚴重干擾賽事進行嚴重得取消比賽資格。申訴費用新台幣 3000 元。	審判委員會 請參閱規程第十六條全文
	<p>評分方法： 採 5 人制 10 分綜合評分法。電腦計算。</p> <p>電腦計分呈現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組 A1-A5 號裁判位置給分。四位裁判評分時，5 號裁判處空白。 2. B 組本賽程不採用。 3. C 組本賽程不採用。 	裁判組---記分員 競賽組---資訊

個人參賽項目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MPA02：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棍全能(南棍) (4位選手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操作	賽序	機關	背號	姓名	A組裁判					B組裁判			A+B+C=應得分合計X				技術扣分(雙裁確認)Y			X-Y=P		名次	備註	項目備註
					裁判 A1	裁判 A2	裁判 A3	裁判 A4	裁判 A5	裁判 B6	裁判 B7	裁判 B8	A組裁判應得分	B組裁判應得分	C組裁判難度得分	應得分合計X	A組裁判編排扣分	B組裁判質量扣分	主任裁判錯誤扣分	最後得分總計P				
計分	1		032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	
計分	2		033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	
計分	3		031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	
計分	4		039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	

[← 返回](#)

	規則補充	
13.	<p>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準。規定及競技自選套路依據國際規則。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另行公告。</p> <p>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、初級棍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</p>	競賽組---規則

	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	
14.	<p>套路完成時間依據台北市教育局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，補充說明如下，：</p> <p>1. 套路不得少於 35 秒。</p> <p>2. 基本太極：3 分 30 秒至 4 分鐘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(競賽規則第十九條 不足或超過者扣分)</p> <p>太極拳 1 至 5 秒扣 0.1 分，其餘類別每 1 至 2 秒，扣 0.1 分。</p>
15.	<p>兵器服裝規定：</p> <p>選手須著武術表演服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，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)，並自備兵器。</p> <p>棍：不可低於自身眉高。</p> <p>刀、劍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。</p> <p>槍：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尖。</p> <p>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、內家除外)等，上項皆扣 0.05 分。</p> <p>上場使用之兵器請選手自行檢查須為正常良好無損，已損壞之兵器上場使用，經查得依規扣分。</p>	<p>※檢錄員執行檢查</p> <p>※主任裁判得抽查</p>
16.	<p>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，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，缺少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，以及路徑大於左右 45 度等錯誤，不符者扣 0.05 分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17.	<p>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18.	<p>團體項目一隊四人，不符規定人數，每少或多一人扣 0.6 分，缺少三人則取消資格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19.	<p>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</p> <p>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</p> <p>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0.	<p>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(規則補充)
21.	<p>團練隊形演練中不可變換。(整齊扣分)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
22.	<p>初級棍術之第 15 式舞花棍蓋棍，有三個舞花蓋棍，至少要出現一個弓步型蓋棍，三棍步法都做行步視為規格缺點。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
23.	<p>初級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→3 嘿→4 嘿、哈→5 唬→6 嘿→7 嘿、唬→8 唬</p> <p>初級棍喊聲為 1 嘿→2 哈→3 唬→4 唬</p> <p>基本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、哈→3 嘿→4 哈→5 哈、哈--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 執行喊錯字音

	哈、唬	
24.	初級拳、初級棍、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，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1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，以口令演練者，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5.	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，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，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，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，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26.	兵器折斷或掉地扣 0.1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	建議事項	
27.	龍門國中：建議初級棍第 15 式三個舞花蓋棍，可以改成三個皆是弓步型蓋棍，而非目前僅出現一個即可。 競賽組：相關技術規範已實施兩年，以領隊會議時間點來說，臨時修改，有些倉促，影響選手權益，擬於賽後另以技術會議提案研修，時程上至少應於規程發佈時即公告。	競賽組
28.	龍門國中：不得少於 35 秒的問題，關於初級拳何時開始計時，何時結束計時？ 競賽組：第一個動作是 併步抱拳 ，由立正姿勢，一出現動作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併步對拳 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參賽隊伍